

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學校犬、貓之分類如下： (一)第一類<u>校犬、貓</u>：指由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 (二)第二類<u>校外犬、貓</u>：指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、貓。 (三)第三類<u>遊蕩犬、貓</u>：指以上二類之外，於校園遊蕩之犬、貓。	二、學校犬、貓之分類如下： (一)第一類：校犬、貓，指由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 (二)第二類：校外犬、貓，指有固定校外飼主，由學校決定開放可進入校園之犬、貓。 (三)第三類：野犬、貓，指以上二類之外，無飼主之犬、貓。	一、第一款酌修文字。 二、為明確定義有飼主之校外犬貓，爰修正第二款文字為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貓，以臻明確。 三、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爰將第三款野犬、貓修正為遊蕩犬、貓，並為明確定義遊蕩犬貓，爰修正第三款文字為非屬學校或學校以外飼養並於校園遊蕩之犬貓，以臻明確。
三、第一類校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 (一)學校對於校犬、貓，應善盡管理之責，經校內主管單位許可並指定飼主，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，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 (二)學校應就校犬、貓造冊列管(格式可參考附件)，並視學校人力或幅員等條件，訂定策略善加管理(如校犬、貓合	三、第一類校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 (一)學校對於校犬、貓，應善盡管理之責，經校內主管單位許可並指定飼主，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，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 (二)學校應就校犬、貓造冊列管(格式可參考附件 1)，並視學校人力或幅員等條件，訂定策略善加管理(如校犬、貓	因本要點無其他附件，爰修正第二款文字附件 1 為附件。

理數量、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等)。 (三)有關校犬、貓之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等事項，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。	合理數量、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等)。 (三)有關校犬、貓之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等事項，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。	
五、第三類<u>遊蕩犬、貓之管理</u>如下： (一)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<u>遊蕩犬、貓</u>，詳加記錄，並自行或聯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物<u>保護或防疫機關協助絕育</u>，並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。 (二)校園內具攻擊性且<u>事證明確之遊蕩犬、貓</u>，學校應自行或聯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動物<u>保護機關協助處理</u>；若校園內發生犬、貓攻擊情事，學校應依「<u>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</u>」進行校安通報。 (三)學校應設置師生反映具攻擊性<u>遊蕩犬、貓之通報管道</u>，學校接獲通報後應協助蒐集相關證據，包括但不限於<u>遊蕩犬、貓咬傷、追</u>	五、第三類野犬、貓之管理，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野犬、貓，詳加記錄，並自行或聯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<u>、鄉(鎮、市)動物防疫機關協助</u>，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。	一、學校就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、貓未有具體規定，為利學校執行，爰增訂第二款規定，學校應辦理之相關措施。 二、為使學校師生得反映人或動物遇具攻擊性遊蕩犬、貓，爰增訂第三款規定，學校應設置通報管道並協助蒐集相關證據。 三、為顧及動物福利避免驅逐校園內不具攻擊性之遊蕩犬、貓，參考現行部分大專校院就遊蕩犬、貓管理方式如由學校訂定餵養計畫等，爰增訂第四款規定，學校應訂定相關餵養、照護及管理規定或計畫，有違反規定或計畫者，學校得評估違反情況之類型，自行依校內規定處理，若違反現行法規，得聯繫動物保護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協助處理。 四、為鼓勵認養校園遊蕩犬、貓，爰增訂第五款規

<u>趕人或動物情事，並予以妥善處理。</u> <u>學校未妥善處理者，師生得向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反映協助處理，本部並得適時辦理實地訪查。</u> <u>(四)學校應考量師生安全及動物福利訂定餵養、照護及管理校園內遊蕩犬、貓之相關規定或計畫；有違反規定或計畫者，學校得自行或聯繫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動物保護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協助處理。</u> <u>(五)學校得鼓勵師生及校外人士認養校園遊蕩犬、貓。</u> <u>(六)學校辦理本點相關事項若有籌措經費之困難，得向本部專案申請補助。</u>		定，學校得鼓勵師生及校外人士認養。 五、未免學校因經費不足難以管理校園遊蕩犬、貓，增訂第六款規定，學校得向本部專案申請補助。 六、餘作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。
六、如遇疫情流行期間學校犬、貓出現異常行為時（如犬、貓出現攻擊行為），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，並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。	六、如遇疫情流行期間學校犬、貓出現異常行為時（如犬、貓出現攻擊行為），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，並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<u>鄉（鎮、市）</u>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。	酌修文字。